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4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5
三、稳定股价预案	7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五、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13
六、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的承诺	14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5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9
十、特别风险提示	22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本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行历史沿革	36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52
四、本行的业务	58
五、本行资产情况	62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1
八、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22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122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23
一、风险因素	123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5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8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8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0
一、备查文件内容	13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13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政府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西安市政府所控制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西安市政府所控制的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西安市政府所控制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行股东丰业银行承诺，除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形外，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行股东大唐西市、陕西烟草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在任职期间内，其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的 50%。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本行股东丰业银行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在减持时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适用法规’）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进行减持，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针对所拥有的股权向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以及发行人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减持日前十（10）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场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成交价（以较低者为准），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及成交价可按照适用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遵守第一条所述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一次或分批减持所有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5、减持期限：自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适用法规进行减持。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按适用法规的规定上缴发行人。”

本行股东大唐西市、西投控股、陕西烟草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发行人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反对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该预案亦明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该预案及承诺作出调整。根据上述授权，2018 年 6 月 5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在稳定股价方案中增加

关于回购和增持价格的相关表述，增加内容为：“回购（增持）价格不应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余内容不变；同时，同意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预案及承诺作出调整。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适用法规”）的要求，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 A 股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适用法规，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本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本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本行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1、本行回购股份

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1）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价格不应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行

A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行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2）股份回购金额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20%，实际金额结合本行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3）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根据本预案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4）回购方式

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

（5）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法规，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股份回购方案应在取得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适用法规取得所有相关批准后实施。

2、主要股东增持股份

本部分所述主要股东，指本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本行股东及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触发日后，如本行未能按时公告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上述情形

发生的日期为“主要股东稳定股价触发日”），则触发本行主要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主要股东应在主要股东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价格不应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完成期限等信息，书面通知本行并由本行按适用法规进行公告。主要股东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应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增持金额应不低于该等股东上一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除非适用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另有规定，主要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主要股东增持将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主要股东将不需要根据股份回购计划增持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适用法规。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在触发日后，如本行主要股东未在主要股东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公告前述增持计划、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或继续增持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上述情形发生的日期为“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因适用法规或本行政策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每一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价格不应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适用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获得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15%，但增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且该等增持应符合适用法规的规定。

除非适用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另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将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需要根据股份回购计划增持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其他适用法规的要求。

4、其他事项

（1）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按照适用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在本预案所述的股份回购计划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届时有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被选举、聘任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如因稳定本行股价之目的而触发本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行主要股东、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应按照适用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提请本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股份回购预案，并就本行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1、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有效运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本行的整体盈利能力。本行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3、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5、若本行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五、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东承诺

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对提出申请并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其应督促本行依法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

股份的相关决议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行在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其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适用），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

中信证券已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行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3）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承诺

1、本行股东丰业银行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授权发行人将本公司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2、本行股东大唐西市、西投控股、陕西烟草、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沪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

“（1）如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本单位/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

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单位/公司不可撤回地授权发行人将发行人股份总数 1% 乘以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单位/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3) 本单位/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本单位/公司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如下：

a. 将本单位/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 若本单位/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4)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其在本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本行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本行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本行，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本行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款不适用于监事）

（2）如其未在稳定本行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其上年度自本行已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5%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本行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本款不适用于监事、独立董事）

（3）因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其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其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本行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其所持的本行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4）如其违反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等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如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其应当向本行说明原因，并由本行将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未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其未在稳定本行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其上年度自本行已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5%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本行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本款不适用于监事、独立董事）

（2）因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其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本行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3）如其违反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其应当向本行说明原因，并由本行将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8月1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22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6年4月28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上述本行章程，报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并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次本行章程的修改，增加和调整了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本行股利分配政策主要

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本行现金分红的比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其他

（1）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6年8月1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该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1、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本行设置有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含票据贴现）分别为 223.47 亿元、455.29 亿元、369.30 亿元和 157.51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4%、37.77%、30.63%和 13.07%。

本行在发放信用贷款时对借款方的经济效益、经营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因此本行贷款客户征信记录普遍较好，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方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其他因素影响而不能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且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严重损失，本行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贷款由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方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例如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同时严重恶化，则本行可能无法收回该类保证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本行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信用证和银行存单。上述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中国宏观经济状况波动、相关监管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出现下跌，低于所担保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未偿还本息金额。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担保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的风险。因此，本行不能保证从抵质押物中获得足够补偿，本行面临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本行一直致力于大力推动跨区域经营战略，并已在榆林、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安康和铜川开设分行。但是，由于本行设立于西安市并且长期深耕西安市及周边地区市场，短期内本行的主要业务及运营仍集中在西安地区及周边地区，且绝大多数分支机构分布在上述地区。

报告期内，西安市依然为本行主要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来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放于西安地区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764.05 亿元、849.52 亿元、947.87 亿元和 1,014.73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5%、87.10%、84.42% 和 84.17%；本行位于西安地区的分支机构吸收存款分别为 1,179.00 亿元、1,257.17 亿元、1,336.74 亿元和 1,369.54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7%、94.17%、91.87% 和 90.44%。本行不能控制或影响西安市的经济政策变化，如果西安市的经济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行在该地区的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信贷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安地区，优质客户集中度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合计为 93.86 亿元，占全部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79%，占资本净额的 41.9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贷款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亿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数额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注	贷款 数额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注	贷款 数额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注	贷款 数额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注
最大 单一 客户 贷款	11.69	5.22%	11.67	5.52%	10.35	5.38%	10.00	5.68%
最大 十家 客户 贷款	93.86	41.91%	95.89	45.37%	88.93	46.28%	70.02	39.77%

注：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的数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各项贷款风险集中度指标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且本行主要客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前十大客户贷款均不存在逾期现象。虽然本行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信贷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但是如果本行主要信贷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其偿债能力可能随之下降，并可能对本行向其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制约本行信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8%、1.27%、1.24%和1.20%，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23.31%、202.70%、203.08%和213.94%。

报告期内，由于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和行业的信贷风险集中暴露，包括本行在内的国内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显著上升，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本行贷款组合的整体质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与预警贷款管理制度的指引下，本行目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充足且适度。但是，各种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国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全球信用环境恶化、中国或其他国家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都可能使本行贷款组合质量恶化。上述原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还贷能力。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的恶化、不动产价格下跌、失业率升高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导致本行资产质量恶化并导致本行计提更多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果未来上述原因导致本行的不良贷款或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或改善贷款组合质量的能力。本行无法保证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制度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缺陷。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或制度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并对本行贷款组合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为31.01亿元，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2.57%，拨备覆盖率为213.94%。本行根据当前对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各种因素的评估来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在行业的状况和发展情况，以及本行风险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此外，中国的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基准利率和现行市场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也可能影响本行的贷款组合质

量。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对这些因素作出的评估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异。如果上述任何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造成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本行实际发生的相关贷款损失，为此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倘若本行对这些因素作出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同，则可能导致本行利润减少且使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本行减值损失准备的充足性，还取决于本行对于潜在损失风险评估制度的可靠应用及其功能的有效发挥，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如果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或本行评估制度应用不充分或本行收集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存在不足，则本行据此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实际损失，从而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于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提出新的要求，或本行出于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的需要而额外补充计提风险减值准备，则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工信部过剩产能行业名单，我国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口径）贷款业务涉及到的产能过剩行业主要为煤炭行业，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40.50 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和垫款总额（母公司口径）的 3.37%。

受陕西省地方经济产业布局和资源禀赋的影响，整体来看，本行投放于煤炭行业的贷款仍具有一定规模，并在榆林地区出现了部分不良贷款。虽然本行煤炭行业的贷款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且本行已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过剩产能行业的不良贷款，但是如果我国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不足，导致相关企业经营情况继续恶化，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本行在煤炭行业的贷款质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煤炭行业产能过剩、民间借贷风险暴露等诸多因素影响，陕西省榆林区域相关产业受到较大冲击，导致该地区企业还款能力急剧下降，金融机构普遍面临不良贷款增多的严峻压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榆林地区不良贷款余额 2.66 亿元，占全部不良贷款余额的 18.32%，主要为

批发零售行业贷款。针对榆林地区信用风险状况，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风险管控：一是根据榆林分行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动态调整分行信贷业务审批授权；二是总行派出专业清收团队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三是做好信贷资产风险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信息处理，严防新增不良贷款。通过以上措施，榆林地区信贷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贷款清收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二）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因而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我国的利率水平近年来逐步放开。2013年7月19日，人民银行宣布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2015年10月23日，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50%；同时，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人民银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存贷款利率的彻底放开，标志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在渐进过程中基本完成，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重大而深远。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利差逐步缩窄；同时，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将会因商业银行争夺存款资源及优质的贷款客户而变得更加激烈，从而增加银行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对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与众多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因此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变动或存贷款利差进一步缩窄，则将对本行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8年8月8日，本行拥有及取得70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86,213.02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本行已取得27处建筑面积合计71,169.35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已取得26处建筑面积合计9,063.43平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另有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980.2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租了 26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3,766.8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5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此外，本行 119 处合计 32,023.5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本行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性。但是由于本行取得部分房屋的时间较早，相关建设手续不全，部分房屋目前在拆迁范围内，或开发商不配合办理相关的房产过户登记手续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行无法保证及时取得自有房屋权属证明。租赁房产方面，由于本行租赁房屋所属地的房产管理部门对租赁备案提供资料要求并不统一，部分房产管理部门不办理租赁备案业务，本行无法保证对全部租赁房屋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亦无法保证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如果本行未及时完成租赁房屋备案登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处以罚款，本行存在被相关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四）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

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我国银行业历史上一直受大量不良贷款所累。即使我国政府曾采取措施降低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行也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所以，本行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上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 50% 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随着本行资本的充实，本行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获得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本行加快业务发展，执行转型战略产生重大积极作用。

尽管如此，募集资金从投入经营到产生预期效果可能需要一段时间，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活跃程度、监管政策导向和创新类业务发展情况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虽然本行已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银行业发展趋势、监管要求及本行经营管理水平、业务产品结构、网点布局等因素，并参考同业发展经验，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与论证，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或行业发展前景出现

激烈变化，本行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六）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支付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包括限制本行分配股利和其他收入等。同时，如果本行一般准备余额无法达到监管要求，或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 或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 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 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本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因此，本行日后可能没有足够或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经营利润。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本行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0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西安银行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236,196,015	234,120,518	0.89%
负债合计	216,779,812	216,405,458	0.17%
股东权益合计	19,416,203	17,715,060	9.6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9,374,285	17,676,428	9.61%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329,140	3,515,889	23.13%
营业利润	2,240,662	2,067,759	8.36%
利润总额	2,257,318	2,070,861	9.00%
净利润	1,807,074	1,630,044	10.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03,788	1,652,692	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83,518	1,647,763	8.2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53,538	1,205,540	37.16%
营业利润	767,616	710,590	8.03%
利润总额	767,108	710,385	7.98%
净利润	603,897	554,852	8.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03,458	554,708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03,870	551,796	9.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5,340	4,635,186	-5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89	13,018,055	-99.0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850	-17,920,502	-16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533,401	-267,261	3841.2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381	3,492,576	-468.9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53	-686,409	-118.8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271	-1,015,069	-76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962,557	1,791,099	-432.90%

（四）2018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2018年以来，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深入研究陕西省和西安市经济及产业链，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结构转型高度契合。

2018年1-9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3.2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3.13%，本行净利润为18.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86%，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24%，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与净息差双升。

总体而言，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间，本行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2018年全年业绩预测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定位，2018年以来本行持续推动战略转型，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能力，强化资产负债配置和风险管理，加快产品创新，提高全面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升结合。本行当前业务的经营情况，根据本行对于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收入规模、费用规模等各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变动趋势的预测，预计本行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54.90亿元至59.52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1.44%-20.83%；净利润为22.17亿元至24.03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5.51%-14.39%；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13亿元至23.99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3.85%-12.60%；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1.94 亿元至 23.78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8.41%-17.54%。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444,444,44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68 元/股（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 1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7,571.50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5,651.32 万元，律师费用 373.94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729.11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74.53 万元，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242.61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14、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安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XI'AN CO.,LTD.

英文简称：BANK OF XI'AN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军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899 2333

传真：029-8899 26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acbank.com>

电子信箱：xacb_ddw@xac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的基本情况

本行系经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42 号）以及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69 号）的核准，由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西安市财政局以及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于 1997 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23 日，人民银行向本行颁发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D10017910037 号）。

1997 年 6 月 6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9446804）。

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股本总数为 41,330.37 万股。

2、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西安市财政局以及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

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股份总数为 413,303,700 股。其中，西安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认购 80,000,000 股，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以货币资金认购 73,820,000 股，原 41 家城市信用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含城镇集体资本金）以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59,483,700 股。前述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出资充实。

本行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市财政局	8,000.00	19.36%	货币
2	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	2,000.00	4.84%	货币
3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3.63%	货币
4	陕西明威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63%	货币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13工厂	800.00	1.94%	货币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陕西华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21%	货币
7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西北公司	300.00	0.73%	货币
8	西安市三阳工贸公司	300.00	0.73%	货币
9	西安祥源工贸总公司	282.00	0.68%	货币
10	西安中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48%	货币
11	原4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城镇集体资本金	25,948.37	62.7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330.37	100.00%	-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8年第一次更名

根据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号），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于1998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陕银复[1998]61号）的核准，本行由“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9月15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0年4月7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0年12月16日，本行2000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用截至1999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9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1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413,303,700元增至454,634,070元。

2000年6月27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1999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西银管字[2000]76号），批准本行以股份形式进行1999年度的利润分配。

2001年9月29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的批复》（西银复[2001]320号），同意本行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资

本金由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2 年 2 月 1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2]003 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54,634,070 元。

2002 年 7 月 4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上述股本变动过程中本行股东的纳税义务，根据当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本行按照其适用税率严格履行了其需缴纳税款的代扣代缴工作；对于境内法人股东，由于其纳税义务人及行为人为其自身，其需缴纳税款无须本行代扣代缴，因此本行在本次股本变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分红公告中明确提及了境内法人股东的纳税义务，履行了纳税义务告知程序，督促其依法纳税。

3、第二次股本变动

2002 年 3 月 29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2002 年 4 月 29 日，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用截至 2001 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95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05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454,634,070 元增至 500,097,477 元。

2002 年 6 月 11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董事会以股份形式派发红利的批复》（西银复[2002]174 号），同意本行 2001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95 股、转增 0.05 股的分配方案。

2002 年 11 月 3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截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2]第 243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097,477 元。

2003 年 3 月 10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上述股本变动过程中本行股东的纳税义务，根据当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本行按照其适用税率严格履行了其需缴纳税款的代扣代缴工作；对于境内法人股东，由于其纳税义务人及行为人为其自身，其需缴纳税款无须本行代扣代缴，因此本行在本次股本变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分红公告中明确提及了境内法人股东的纳税义务，履行了纳税义务告知程序，督促其依法纳税。

4、第三次股本变动

2000年11月9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议案》。2000年12月16日，本行2000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计划在2001-2002年上半年实施增资扩股，使本行股本金达到6-8亿元。因为市场原因，投资者反应不积极，本行一直未获得足够的认购意向，因此《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议案》没有实质性地实施和推进。

本行2002年拟开办外汇业务，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地方商业银行法人开办外汇业务至少需要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在对潜在投资者意向进行初步摸底后，并为适应中国入世和金融竞争的需要，本行重启了增资扩股。

2002年3月2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扩2亿元人民币股本用于购买外汇资本金议案》。2002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在2000年通过的《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议案》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扩2亿元人民币股本用于购买外汇资本金的决议》，决定增加2亿元的增资扩股数额，用于购买开办外汇业务所需资本金，增资扩股后，本行资本金将达到10亿元。

2002年7月16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方案要求：1、现有股本总数454,634,070股，10送1分红方案实施后，股本总数将达到500,097,477股，本次募集新股499,902,523股，本次增资扩股后，本行股本金总额将达到10亿元人民币；2、根据陕西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6元的结果，将增资价格确定为1.06元；3、法人股

的股东需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要求；4、个人投资者必须是本行原有股东或目前在册职工，投资者的入股资金必须是其可依法支配的资金。

2002年7月22日，本行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交了增资扩股的请示；2002年8月12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西银复[2002]261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但在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法人股的募集必须按照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文件执行，新募集的法人股股东资格须报人民银行审查；二是个人股的募集仅限于原有股东或目前在册正式职工，并应符合“自然人股东的总额需控制在城市商业银行总股本30%以内”以及“一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得超过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规定。

2002年9月6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股发行价的议案》，将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1.00元。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500,097,477元增加至1,021,448,804元。

2003年6月13日，本行获得了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股东资格有关问题的批复》（西银办[2003]300号）。随后，因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职责的重新划分，以及本行股东认购份额的调整，本行向陕西银监局提交了股东认购份额调整的请示。2003年11月6日，陕西银监局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调整11家参股企业出资额及变更总股本的批复》（陕银监办函[2003]1号），同意陕西众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业通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博润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华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家公司增持本行股份；同意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中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爱家商贸有限公司、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市正平物产实业有限公司6家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同意本行将实收资本由500,097,477元变更为1,021,448,804元。

2003年11月7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2003年11月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3]02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1月7日，本行已收到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法人和李维敏等1,597名自然人出资的521,351,327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1,021,448,804 元，出资充实。

2003 年 12 月，本行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内增资扩股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报告显示本次增资扩股共增发新股 521,351,327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521,351,327 元，其中向个人（自然人老股东 680 人和职工 917 人）募集 19,960,626 元。

2003 年 11 月 14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增资共增发新股 521,351,327 股，增资后股本为 1,021,448,804 元，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10 亿元股本金额的要求；增资价格为 1 元，符合董事会批准的方案；个人股的募集对象为原有股东或正式职工，且个人股的股本总额未超过总股本的 30%，单个自然人所持股份未超过股份总额的 5%，符合监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国内增资扩股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对上述方案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次增资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审批的方案，合法合规。

此外，本次增资前后耗时 3 年系因投资者认购意向一度不足、本行股东认购份额的调整以及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职责的重新划分等多项因素所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金花投资有限公司	6,918.06	货币
2	西安博润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8.89	货币
3	陕西业通实业有限公司	6,386.52	货币
4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货币
5	陕西众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4.00	货币
6	陕西华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货币
7	陕西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货币
8	陕西省中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9	西安爱家商贸有限公司	3,400.00	货币
10	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货币
11	西安市正平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2	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51.60	货币
13	西安市计划生育基金会	50.00	货币
14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	20.00	货币
15	李维敏等 1,597 人	1,996.06	货币
合计		52,135.13	-

5、第四次股本变动

2003 年，面对中国加入 WTO 所带来的金融业竞争新局面，为更好地借鉴国外金融机构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进一步增强本行竞争力，本行引进境外投资人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

2003 年 11 月 7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参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认购协议》和外资参股本行的基本情况报告。2003 年 12 月 8 日，本行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参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认购协议》，约定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2004 年 8 月 10 日，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参股的《修订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丰业银行与国际金融公司各认购本行 26,880,232 股新增股份，分别占本行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0%。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1,021,448,804 元增至 1,075,209,268 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83 号），同意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两家公司的首次入股比例均为本行总股本的 2.50%。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

陕金验字[2004]03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10月29日，本行已收到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47,767.68美元，按1:8.2765汇率折合人民币26,880,23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充实。本次增资后本行的实收资本为1,075,209,268元。

2004年12月13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丰业银行	2,688.02	货币
2	国际金融公司	2,688.02	货币
合计		5,376.05	-

6、第五次股本变动

为解决国内增资扩股和外资参股引起的新老股东、内外资股东权益不等问题，2005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理新老股东权益不等问题方案》，对本行在2002年底前的滚存利润以及2003年度、2004年度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的安排。新老股东利润分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税前）

股东类别	老股东（以及参与2003年增资的老股东中原有持股部分）	2003年增资股东	2004年增资股东
2002年底前滚存利润分配	0.0600	-	-
2003年度利润分配	0.0814	0.0386	-
2004年度利润分配	0.0532	0.0532	-
合计	0.1946	0.0918	-

2005年12月8日，本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新老股东权益不等问题方案》。根据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新老股东权益不等问题具体所指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2003年，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向国内股东即2003年增资股东筹集资本金

52,135.13 万元；2004 年，国际金融公司和丰业银行即 2004 年增资股东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入股本行，上述股东入股时间的差异使得不同次入股的股东在期间各年度利润分配中所享有的权益不同，由此产生了新老股东权益差异问题，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①不同次入股的股东在本行 2002 年底前滚存利润中享有的权益不一致；
- ②不同次入股的股东在本行 2003 年度利润分配中享有的权益不一致；
- ③不同次入股的股东在本行 2004 年度利润分配中享有的权益不一致。

按照本行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在增资股东进入时，锁定老股东权益；增资股东进入后，具备条件时采取适当的方法，补平新、老股东权益的差额。根据上述决议，同时根据内、外资本进入时间，遵循统筹兼顾、同股同权、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新老股东所享受的滚存利润分配的不同，本行在 2005 年以部分派现、部分转增资本的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集中统一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对本行 2002 年底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本行 2002 年增资扩股前每股实际权益 1.06 元。本行决定以每股 0.06 元（税前）向老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003 年增资股东及 2004 年增资股东不参与本行 2002 年底前滚存利润分配。

（2）对本行 2003 年度利润的分配

本行 2003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62,221,431.11 元。由于 2003 年度内新老股东持股天数不同（老股东持股 365 天，2003 年增资股东持股 184 天），因此以各股东的持股天数与其股本金之积作为参与利润分配权数进行后续计算。

首先，在本行 2003 年度计提的 7,587,979.40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中，新老股东因持股时间不同造成老股东在其中根据利润分配权数计算的权益比 2003 年增资股东多 2,359,985.90 元。本行决定将这部分差额针对老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即老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每股 0.0047 元（税前）。

其次，在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可分配利润 62,221,431.11 元中，根据利润分配

权数计算出老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每股 0.0767 元（税前，不含上述 0.0047 元利润分配），2003 年增资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每股 0.0386 元（税前）。

第三，当年因四舍五入尾差原因未分配的利润结余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

2004 年增资股东不参与本行 2003 年度利润分配。

（3）对本行 2004 年度利润的分配

本行 2004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68,205,914.32 元。鉴于 2004 年增资股东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出资到位，本行决定以 2004 年增资股东增资资金到位前本行经营产生的股东可分配利润进行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即以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确认的本行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产生的股东可分配利润对老股东和 2003 年增资股东进行利润分配，金额为每股 0.0532 元（税前）。可分配利润结余部分，以及老股东、2003 年增资股东、2004 年增资股东享有的本行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权益，全部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

综合以上处理方式，为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及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考虑到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本次处理新老股东权益不等问题采取部分转增资本、部分派现的方式，即：

①老股东每股分配利润 0.1946 元（税前）。其中 80% 即 0.1556 元转增资本，20% 即 0.0390 元派发现金；

②2003 年增资股东每股分配利润 0.0918 元（税前）。其中 80% 即 0.0734 元转增资本，20% 即 0.0184 元派发现金；

③2004 年增资股东不参与本行 2004 年度利润分配。

本次分配在兑现操作中，转增资本时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不计，派发现金时产生的分位以下金额舍去不计。

上述处理方式已经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陕西银监局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西安市商业银行进行利润分配的批复》（陕银监复[2005]82 号）同意，不存在违规风险。上述解决措施合法有效，解决彻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已明确包括上述事项在内的本行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风险隐患，并明确今后如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解决。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时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当时适用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支付因少交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加息；

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③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④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5%-10%，具体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⑤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确定提取比例；

⑥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红。

本行如发生经营性亏损，按《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弥补。

本次新老股东利润分配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各股东在利润分配周期内的入股时间不同，但同一入股时间的股东均已按照先前约定根据股权比例采用相同标准进行利润分配。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且已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陕西银监局 2005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西安市商业银行进行利润分配的批复》（陕银监复[2005]82 号）批准，因此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6]010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1,191,345,358 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上述股本变动过程中本行股东的纳税义务，根据当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本行按照其适用税率严格履行了其需缴纳税款的代扣代缴工作；对于境内法人股东，由于其纳税义务人及行为人为其自身，其需缴纳税款无须本行代扣代缴，因此本行在本次股本变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分红公告中明确提及了境内法人股东的纳税义务，履行了纳税义务告知程序，督促其依法纳税；对于境外股东，由于上述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本行外资法人股东，因此境外股东在上述股本变动中无纳税义务。

7、第六次股本变动

随着本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业务发展对于资本的占用不断增多，为了满足日益迫切的资本补充需求，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2006年8月1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6年增资扩股的额度、价格等关键问题的决议》，拟在2006年下半年实施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为12至15亿元人民币，价格为在面值以上溢价发行。2006年8月27日，本行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2006年增资扩股方案》。2006年12月9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2006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确定每股认购价格为1.01元。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1,191,345,358元增至1,685,751,298元。

2006年10月31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陕银监复[2006]66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12至15亿元。

2006年12月25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西安市财政局增持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陕银监复[2006]85号），同意西安市财政局增持本行股份。

2006年12月28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5家单位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陕银监复[2006]86号），同意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4家单位向本行投资入股，并同意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本行股份。

2006年12月31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

验字[2006]188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1,685,751,298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充实。

2007年12月29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监复[2007]19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从1,191,345,358元变更为1,685,751,298元。

2007年12月31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及其出资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000.00	货币
2	西安市财政局	11,000.00	货币
3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	货币
4	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940.59	货币
5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	货币
6	西安旅游集团	4,500.00	货币
合计		49,440.59	-

8、第七次股本变动

为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不良资产及其损失问题，加快推动本行健康、稳步、可持续发展，2008年12月1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财务重组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85,751,298元变更为3,000,000,000元。

2008年12月16日，本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财务重组方案》，上述方案包括增资扩股和不良资产处置两部分内容，其中：对于增资扩股方案，本次财务重组拟增发新股1,314,248,702股，增发后总股本达到3,000,000,000股，增发价格为每股1.00元；对于不良资产处置，相关不良资产将采取市场化卖断的方式出售。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1,685,751,298元变更为3,000,000,000元。

2009年3月25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09]038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290.16 万元。2009 年 7 月 7 日，西安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对西安市商业银行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市财函[2009]350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

2009 年 6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182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469 号），同意西安市财政局、丰业银行增持本行股份以及中国信达入股本行。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9]01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本行已收到中国信达、西安市财政局、丰业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 1,314,248,702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充实。

2010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52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685,751,298 元变更为 3,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9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中国信达	73,000.00	货币
2	丰业银行	41,611.98	货币
3	西安市财政局	16,812.89	货币
合计		131,424.87	-

9、2010 年第二次更名

经中国银监会 2010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更

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203 号）的核准，本行由“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5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第八次股本变动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2014 年 4 月 24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2014 年 9 月 25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增资扩股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议案》。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增至 4,000,000,000 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4]037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行股东全部权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899,7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西投控股向西安市财政局报送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35 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和丰业银行、西投控股增持本行股份以及陕西烟草入股本行。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15]第 005 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0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45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变更为 4,000,000,000 元。

2015年4月28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陕西烟草	60,000.00	货币
2	丰业银行	22,971.98	货币
3	西投控股	14,499.02	货币
4	西安经开城投	2,52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总股本为400,000万股，股东户数为12,355户。其中法人股东384户，持股总数379,894.75万股；自然人股东11,971户，持股总数20,105.25万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2,505户，持股总数7,532.2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88%。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非自然人股东	384	3.11%	379,894.75	94.97%
自然人股东	11,971	96.89%	20,105.25	5.03%
合计	12,355	100.00%	4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4,000,000,000股，若本次发行444,444,445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4,444,444,445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丰业银行	799,600,000	19.99	799,600,000	17.99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大唐西市	630,000,000	15.75	630,000,000	14.17
西投控股	614,485,950	15.36	614,485,950	13.83
陕西烟草	600,000,000	15.00	600,000,000	13.50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154,861,508	28.87	1,154,861,508	25.98
自然人股东合计	201,052,542	5.03	201,052,542	4.5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444,444,445	1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444,444,445	100.00

（三）本行股东的主要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丰业银行	79,960.00	19.99	外资法人股（FLS）
2	大唐西市	63,000.00	15.75	社会法人股（LS）
3	西投控股	61,448.60	15.36	国有法人股（SLS）
4	陕西烟草	60,000.00	15.00	国有法人股（SLS）
5	西安经开城投	15,529.00	3.88	国有法人股（SLS）
6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9	3.43	国有法人股（SLS）
7	西安曲江文化	10,000.00	2.50	国有法人股（SLS）
8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9,752.23	2.44	国有法人股（SLS）
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9,511.22	2.38	社会法人股（LS）
10	长安国际信托	7,673.30	1.92	社会法人股（LS）
	合计	330,597.33	82.65	-

注：SLS是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LS是社会法人股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FLS是外资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丰业银行、大唐西

市、西投控股和陕西烟草，持股比例分别为 19.99%、15.75%、15.36% 和 15.00%；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丰业银行

丰业银行于 1832 年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成立，是加拿大最国际化的银行，并且是北美、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及中美洲和亚洲顶尖的金融机构之一，主要通过加拿大业务部、海外银行业务部和环球银行及市场部向其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与中小企业银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等。丰业银行已在多伦多和纽约两个股票交易所上市。

经 KPMG LLP 审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丰业银行 2017 会计年度截止日），丰业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152.73 亿加元，净资产为 616.25 亿加元，2017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82.43 亿加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丰业银行 2018 会计年度二季度截止日），丰业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263.10 亿加元，净资产为 631.35 亿加元，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的净利润为 45.14 亿加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丰业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79,960.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99%。

（2）大唐西市

大唐西市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吕建中，公司注册资本 21,74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科广场 A 幢 2501 号，在册员工 2,500 余人，是以文化产业为主导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网站设计；演出器材出租；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及策划；文化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经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西市总资产为 1,023,148.99 万元，净资产为 535,526.63 万元，2017 年的净利润为 24,561.8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唐西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42,297.49 万元，净资产为 541,740.12 万元，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6,050.0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唐西市持有本行股份 63,000.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75%。

（3）西投控股

西投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12,494.3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巩宝生，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作为西安市政府在金融和财政扶持主导产业领域的投资主体和出资人代表，公司实行自主经营、市场化运作，以“优化金融资源，引导产业发展，创新运营模式，助推地方经济”为理念，履行落实政府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实施投资引导、股权管理和融资服务等基本职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西投控股是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西安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投控股总资产为 4,350,380.54 万元，净资产为 2,401,869.94 万元，2017 年的净利润为 100,303.28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西投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27,378.94 万元，净资产为 2,602,858.92 万元，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50,550.5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西投控股持有本行股份 61,448.6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6%。

（4）陕西烟草

陕西烟草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43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兴智，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 19 号。现辖 11 个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公司），106 个县级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从业人员近万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卷烟进口和烟叶出口业务；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烟草总资产为 1,683,185.15 万元，净资产为 1,356,535.71 万元，2017 年的净利润为 270,691.27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陕西烟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96,363.78 万元，净资产为 1,483,364.54 万元，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48,783.4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陕西烟草持有本行股份 60,000.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0%。

3、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惠红光	130.77	0.0327	未任职
2	李广福	72.13	0.0180	未任职
3	袁 艳	67.22	0.0168	未任职
4	李 媛	58.73	0.0147	未任职
5	姜建兴	57.56	0.0144	未任职
6	冯 涛	44.82	0.0112	未任职
7	史桂新	42.72	0.0107	未任职
8	陈大鹏	40.21	0.0101	未任职
9	宋 颖	37.90	0.0095	未任职
10	田 睿	34.96	0.0087	未任职

（四）本行的实际控制人

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沪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基于行政关系、股权关系成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一致行动人，西安市人民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21,123.95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30.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投控股	61,448.60	15.36
2	西安经开城投	15,529.00	3.88
3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9	3.43
4	西安曲江文化	10,0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长安国际信托	7,673.30	1.92
6	西安金控	6,288.08	1.57
7	西安沪灞管委会	5,000.00	1.25
8	西安投融资担保	1,462.00	0.37
合计		121,123.95	30.28

（五）本行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情况

1、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6年11月17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金[2016]50号），原则同意本行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行国有股东50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90,025.0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7.51%。

2、本行国有股权转持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需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6年11月17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金[2016]51号），同意西投控股等50家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其中西安沪灞管委会代西安金控履行转持义务，上述股东合计转持股份132,763,985股（按本次发行133,333.33万股计算）。若西安银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133,333.33万股，各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中“（四）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的规定，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四、本行的业务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857.02	69.41	3,623.66	73.56	2,813.99	62.29	2,695.82	57.26
个人金融业务	575.58	21.51	1,139.06	23.12	902.01	19.97	742.45	15.77
资金业务	224.53	8.39	138.61	2.81	789.37	17.47	1,257.93	26.72
其他业务	18.47	0.69	24.79	0.5	12.27	0.27	11.55	0.25
总计	2,675.60	100.00	4,926.12	100.00	4,517.64	100.00	4,707.74	100.00

1、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营业收入占全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本行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事业法人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票据贴现和中间业务等。其中公司贷款可进一步细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银团贷款和贸易融资等；公司存款可进一步细分为单位活期存款、单位

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和单位通知存款等；中间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投资银行业务、结算业务、现金管理平台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对公理财业务、信用承诺业务、代理业务、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等。

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6%、62.29%、73.56% 和 69.4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含贴现）总额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7.89%、88.93%、82.38% 和 76.64%。本行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63.39%、62.67%、65.13% 和 63.96%。

2、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的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和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期，本行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7%、19.97%、23.12% 和 21.5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2.11%、11.07%、17.62% 和 23.36%；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6.61%、37.33%、34.87% 和 36.04%。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业务、同业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拥有银行间市场甲类会员、债券结算代理人、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同业存单发行等多项重要资质。报告期各期，本行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2%、17.47%、2.81% 和 8.39%。

（二）营销方式及渠道

本行对公司银行客户主要采取总-分-支上下联动、专业条线交叉销售、总行部门间联动交叉营销考核等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和业务营销。2014 年以来，本行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重点客户金融需求的基础上，强化公司业务和投行业务的联动、对公产品和零售产品的综合运用，通过多层次、多专业参与的项目团队提升对重点客户及其上下游企业的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与多家重点企业制定了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本行零售业务一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理念，结合不同层级、不同生命周期个人客户的需求，建立了多层次、

多维度的市场营销体系，同时不断拓展业务办理渠道，逐步形成了营业网点，社区、小微银行，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直销银行等线上线下全渠道业务办理体系。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本行竞争地位

近年来，陕西省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公布的资料，陕西省人民币存款总额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5,577.2亿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39,645.0亿元，其中2013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5%；陕西省人民币贷款总额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219.8亿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9,019.6亿元，其中2013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25%。2013年至2018年上半年陕西省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以及相关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2017 年年均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存款总额	39,645.0	37,784.0	35,255.5	32,415.2	28,111.3	25,577.2	10.25%
人民币贷款总额	29,019.6	26,679.1	23,921.8	21,760.6	18,837.2	16,219.8	13.25%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统计，截至目前，在陕西省开展业务的中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0余家商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人民币存款、贷款规模在西安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位列

第3名、第5名。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2015年9月，本行被中国银监会确定为全国城商行“领头羊”计划12家银行之一。2015年，本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度资产1,000亿元-2,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5名。

2016年，本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度资产2,000亿元-3,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4名，并荣获“最佳金融科技城市商业银行”荣誉。

2017年，本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度资产规模2,000亿元-3,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5名，并荣获“最佳公司治理城商行”荣誉；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年全球前1,000家”银行评选活动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393位，居中国入选银行第59位。

2018年上半年，本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8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地方金融机构“最佳金融创新奖”、“对公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和“零售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本行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位于多个国家战略汇集之地，区位优势显著；
- 2、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切实支持地方及实体经济发展；
- 3、优质、多元的本土客户资源；
- 4、覆盖全市并辐射省内的渠道优势；
- 5、多元化综合经营战略初见成效；
- 6、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持续增强；
- 7、信息科技水平领先，有力支持运营管理及业务发展；
- 8、政府和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大力支持；
- 9、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层团队及多元化的董事会。

五、本行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176,003	1,171,203	1,138,251	1,096,363
累计折旧	748,015	708,275	602,849	508,966
减值准备	-	-	-	86
账面净值	427,988	462,927	535,402	587,311

2、自有房产

截至2018年8月8日，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70处建筑面积总计为86,213.02平方米的自有房屋。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

截至2018年8月8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27处建筑面积合计71,169.35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82.55%）。

①上述房产中，本行已取得2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69,469.82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80.58%），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②上述房产中，本行已取得1处建筑面积为1,699.53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97%），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本行正在补办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

（2）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2018年8月8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26处建筑面积合计9,063.43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0.51%），该等房屋尚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①上述房产中，本行已取得2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8,826.43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0.24%），该等房屋尚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②上述房产中，本行拥有1处建筑面积为237.00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0.27%），目前仍登记在原城市信用社名下，该房屋尚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3）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2018年8月8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计17处，建筑面积合计为5,980.24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6.94%）。

①上述房产中，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358.56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58%）为原信用社时期购入，或与第三方联建取得，因该等房屋被政府相关部门划入拆迁范围内，正在洽谈拆迁安置事宜，不能办理相应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②上述房产中，1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683.00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3.11%）为本行通过拆迁安置或购入取得，但因开发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或开发商不配合办理相关房产过户登记手续等原因，暂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③上述房产中，4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938.68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2.25%）为原信用社时期购买或自建取得，其中，2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集体土地，2处因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均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本行拥有的自有房产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

低，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本行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本行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3、自有土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编号：（2007）陕执二公字第 209-7 号、（2007）陕执二公字第 210-2 号），裁定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西高科技国用（2005）第 77477 号面积 22,034.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到本行高新支行名下。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行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1 日至 2053 年 4 月 10 日止。

4、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包括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6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3,766.8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3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5,029.72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58.69%），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2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8,737.09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41.31%），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本行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本行已就上述房屋中的 122 处，合计建筑面积 37,778.09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40.29%）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或享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影响或遭受的损失；上述租赁房屋中，仅有 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59.00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1.02%），尚未取得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

此外，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有 144 处合计 61,743.31 平方米的

房屋（占本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65.85%）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主要是出租方无产权证书、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出租方不愿意办理备案、辖区房管部门暂不受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等非本行主观因素。

本行认为如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本行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行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本行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本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本行律师认为，本行租赁房屋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行拥有商标和域名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第 7979204 号	第 36 类	2011.7.7-2021.7.6
2	西安银行	第 7979208 号	第 36 类	2012.1.21-2022.1.20
3	BANK OF XI'AN	第 7979219 号	第 36 类	2012.1.28-2022.1.27
4	e令	第 18048899 号	第 36 类	2016.11.21-2026.11.20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5		第 18049041 号	第 36 类	2016.11.21-2026.11.20
6		第 18376440 号	第 36 类	2016.12.28-2026.12.27
7		第 19069068 号	第 36 类	2017.3.14-2027.3.13
8		第18049035A号	第36类	2016.12.14-2026.12.13
9		第19069061号	第36类	2017.03.14-2027.03.13

2、域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子公司拥有 3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1	xacbank.com	国际域名	2027 年 4 月 5 日
2	xacbank.com.cn	国内域名	2027 年 3 月 29 日
3	96779.com.cn	国内域名	2027 年 8 月 1 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西安市人民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沪灞管委会及西安投融资担保为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八家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21,123.9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0.28%。

除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丰业银行、大唐西市和陕西烟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三家股东分别持有本行股份 79,960.00 万股、63,000.00 万股和 60,0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9.99%、15.75% 和 15.00%。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关，不开展任何商业性经营活

动，不干预其控制的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本行不构成同业竞争。本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不经营商业银行业务。除本行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长安国际信托还持有受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上述股东持有其他银行股权的，持股比例较小，对相关银行的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很小；上述股东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的，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本行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持股行为不会导致其与本行产生同业竞争。

除丰业银行外，大唐西市和陕西烟草等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不持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因此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 12 月 1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订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第 7.5 款“丰业银行的排他性义务”约定如下：“（a）在丰业银行持有占总股份的 14.5% 或以上的股份的期间（为本第 7.5 款之目的计算丰业银行的持股比例时，非因可归咎于丰业银行的原因导致的丰业银行持股比例的降低除外），丰业银行不得：（i）取得任何在中国设立的、丰业银行拟投资于其之时总部位于陕西、四川或甘肃境内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该区域合称为‘排他性区域’，该等商业银行称为‘受限制的实体’）；或者（ii）在排他性区域内直接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丰业银行仅在境内的重庆市、上海市和广州市设有分支机构，与本行的经营地域和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经查询银行业监管部门披露的信息及丰业银行出具的相关说明，自本行与丰业银行签署上述协议以来，丰业银行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丰业银行的排他性义务”及其他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丰业银行持股比例仍将高于 14.5%。因此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丰业银行将继续履行上述协议约定，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本行也将持续审慎研究战略发展方向和业务市场，

避免未来与丰业银行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地域和面向的客户群体出现交叉，防止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产生。基于情况，本行与丰业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行外，陕西烟草还持有西部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上述股东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较小，对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有限，且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本行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上述持股行为不会导致其与本行产生同业竞争。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唐西市及陕西烟草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共分为以下五类：

1、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1	西安市人民政府	-	机关法人	-
2	西投控股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51.25
3	西安经开城投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30.05
4	西安城投（集团）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85.00
5	西安曲江文化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10.00
6	长安国际信托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33.30
7	西安金控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15.00
8	西安浐灞管委会	陕西西安	事业法人	-
9	西安投融资担保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15.00

2、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

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行股东有：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及西安投融资担保。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由于上述股东中西安浐灞管委会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因此除西安金控外，西安浐灞管委会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本行的关联方。

除西安浐灞管委会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1	长安国际信托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西投控股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西安投融资担保	受同一方控制	
3	西安远信投资控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	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	西安蓓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0	长安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1	西安中新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2	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3	西安远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4	西安西投宏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5	西安西投远汇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6	西安西投远景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7	西安鑫盛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18	陕西农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9	陕西关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0	陕西关天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1	西安关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2	西安关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3	陕西关天军民融合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4	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5	关天（宁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6	嘉兴天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		
27	环球园艺（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8	深圳市贝叶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9	宝鸡福罗瑞斯园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0	杨凌金红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1	杨凌环球园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2	宝鸡纳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3	西安国信珑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4	西安国信众鑫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5	西安国信戴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6	西安国信顺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7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8	西安西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9	西安产业扶贫（农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0	西安西投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1	西安西投鸿达绿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2	西安厚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3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曾受同一方控制		
44	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西安
45	西安经建餐饮文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46	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经开城投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7	西安经建景观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8	西安泾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9	西安泾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0	西安经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1	西安经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2	西安思拓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3	西安经建渣土清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4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5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6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统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7	西安经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8	西安经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9	陕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0	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1	西安经麓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2	西安经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3	西安经开地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4	西安经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5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宏产城融合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6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雅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7	西安经泽城乡统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	
68	西安经安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	
69	西安泾渭水净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0	西安经开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1	西安市天然气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2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73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城投（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4	西安市出租汽车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5	西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6	西安市干道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7	西安市三环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8	西安高架快速干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9	西安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0	西安铁路北客站广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1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2	西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3	西安亚辉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4	西安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5	西安市三环路土地储备中心	受同一方控制	
86	西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7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8	西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中心	受同一方控制	
89	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0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	西安城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2	西安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3	西安大数据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4	西安沪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西安金控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95	西安沪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6	陕西西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7	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

投控股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丰业银行	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金融业	-
2	大唐西市	陕西西安	文化业	2.17 亿元
3	陕西烟草	陕西西安	消费业	0.34 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投控股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5%以上股东的关系
1	1832 Asset Management L.P.	丰业银行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BNS Investments Inc.	
3	Montreal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4	ADS Canadian Bank	
5	1985275 Ontario Inc.	
6	National Trustco Inc.	
7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rust Company	
8	National Trust Company	
9	RoyNat Inc.	
10	Scotia Capital Inc.	
11	Scotia Dealer Advantage Inc.	
12	Scot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3	Scotia Mortgage Corporation	
14	Scotia Securities Inc.	
15	Tangerine Bank	
16	Banco Colpatria Multibanca Colpatria S.A.	
17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	
18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	BNS Asia Limited	
20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5%以上股东的关系
21	Grupo BNS de Costa Rica, S.A.	
22	Scotiabank & Trust (Cayman) Ltd.	
23	Scotiabank (Bahamas) Limited	
24	Scotiaba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25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26	Scotiabank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27	Scotiabank (Turks and Caicos) Ltd.	
28	BNS international (panama) S.A.	
29	Grupo Financiero Scotiabank Inverlat, S.A. de C.V.	
30	Nova Scotia Inversiones Limitada	
31	Scotiabank Chile, S.A.	
32	Scotia Holdings (US) Inc.	
33	Scotiabanc Inc.	
34	Scotia Capital (USA) Inc.	
35	Scot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	Scotiabank Anguilla Limited	
37	Scotiabank Brasil S.A. Banco Multiplo	
38	Scotiabank Caribbean Holdings Ltd.	
39	Scotia Group Jamaica Limited	
40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Jamaica Limited	
41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42	Scotiabank (Belize) Ltd.	
43	Scotiabank Trinidad and Tobago Limited	
44	Scotiabank (Panama) S.A.	
45	Scotiabank Uruguay S.A.	
46	Scotiabank de Puerto Rico	
47	Scotiabank El Salvador, S.A.	
48	Scotiabank Europe plc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5%以上股东的关系
49	Scotiabank Peru S.A.A.	
50	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1	西安大唐西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2	西安大唐西市酒店有限公司	
53	西安西市咖啡有限公司	
54	西安大唐西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5	西安大唐西市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56	西安大唐西市会展有限公司	
57	陕西大唐西市博物馆城发展有限公司	
58	北京丝绸之路网络有限公司	
59	丝路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	西安大唐西市演出有限公司	
61	西安西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2	西安胡姬酒肆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63	西安大唐西市古玩城有限公司	
64	西安大唐西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	西安大唐西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6	江西大唐西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7	丝绸之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8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69	丝路源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70	大唐西市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1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陕西烟草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2	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市公司	
73	陕西省烟草公司宝鸡市公司	
74	陕西省烟草公司渭南市公司	
75	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市公司	
76	陕西省烟草公司榆林市公司	
77	陕西省烟草公司铜川市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5%以上股东的关系
78	陕西省烟草公司安康市公司	
79	陕西省烟草公司汉中市公司	
80	陕西省烟草公司商洛市公司	
81	陕西省烟草公司杨凌示范区公司	
82	陕西烟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3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西安尚德大厦	
85	咸阳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86	陕西烟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7	陕西南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	西安市丝路情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89	陕西烟草实业零售卷烟连锁有限公司	

注：上表信息来自关联方提供资料或公开市场资料。

4、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洛南村镇银行和高陵村镇银行。本行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上述控股、参股公司对本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与其关联的单位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本行第五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7 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218 人；（2）本行于 2017 年已离任独立董事韩建旻，监事黄顺绪、李学军共计 3 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11 人。上述人员合计 259 人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比亚迪汽车金融	本行董事、副行长王欣先生，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副董事长
2	西投控股	本行董事巩宝生先生，担任西投控股董事长
3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巩宝生先生，曾担任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巩宝生先生，曾担任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巩宝生先生，曾担任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巩宝生先生，曾担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	渭北工业区产业投资发展基金	本行董事巩宝生先生，曾担任渭北工业区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理事
8	陕西烟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黄崑先生，担任陕西烟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崑先生，曾担任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北京动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北京动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3.33%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1	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四方御风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四方御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西安子牙学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西安子牙学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7%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鸣鹤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鸣鹤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海南正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海南正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99%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	杭州冯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杭州冯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	北京天下兄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北京天下兄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	北京万通新概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北京万通新概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7%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西安万联教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西安万联教学科技有限公司27.27%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3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4	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25	西安额滴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西安额滴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6	四方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四方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7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8	北京丰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北京丰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100%股份
29	网易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网易公司独立董事
30	舟山俱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舟山俱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股份
31	北京万城慧谷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北京万城慧谷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55%股份
32	北京地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北京地瓜科技有限公司21.10%股份
33	自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自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6.67%股份
34	北京风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持有北京风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股份
35	成都万通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曾任成都万通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6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欣先生，担任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37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傅瑜先生，担任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8	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傅瑜先生，担任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9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傅瑜先生，担任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0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傅瑜先生，担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1	陕西朗美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傅瑜先生的妻子持有陕西朗美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40%股份
42	西安力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胜先生的妻子持有西安力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95%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胜先生的弟媳持有西安力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股权，担任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43	西安永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嵬先生的亲属持有西安永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份
44	北京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廖志生先生的亲属持有北京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3.33%股份
45	元作室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廖志生先生的亲属持有元作室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李晶女士，担任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4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担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9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担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50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担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1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担任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本行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执行合伙人
53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担任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54	陕西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本行监事黄顺绪先生，担任陕西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55	瞬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监事黄顺绪先生，担任瞬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40%股权
56	西安瞬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监事黄顺绪先生，担任西安瞬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55%股权
57	西安虾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监事黄顺绪先生，担任西安虾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8	西安速凯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本行监事黄顺绪先生，担任西安速凯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9	西安吉田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本行监事黄顺绪先生，担任西安吉田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0	西安枢桓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本行监事黄顺绪先生，担任西安枢桓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1	西安金启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本行监事黄顺绪先生，担任西安金启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2	西安桐兰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本行监事黄顺绪先生，担任西安桐兰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注：上表信息来自关联方提供资料或公开市场资料。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贷款、拆出资金、进行存放同业、接受同业存放、接受存款、开具承兑汇票、开具关联方保函、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资金和管理受托资产（代客理财）以及向关联方提供居间撮合交易业务服务。

1、关联方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2,087,560	2,087,070	2,359,980	1,927,93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73%	1.86%	2.42%	2.25%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大唐西市	625,000	350,000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2%	0.31%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430	373	882	3,66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67,778	561,379	622,006	68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6%	0.50%	0.64%	0.00%
合计	2,780,768	2,998,822	2,982,868	1,932,28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31%	2.67%	3.06%	2.25%

按照法人、自然人分类统计的本行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法人关联方	2,777,560	2,995,570	2,978,888	1,927,930
占总贷款余额比例	2.30%	2.67%	3.05%	2.25%
占关联贷款余额比例	99.88%	99.89%	99.87%	99.77%
自然人关联方	3,208	3,252	3,981	4,351
占总贷款余额比例	0.00%	0.00%	0.00%	0.01%
占关联贷款余额比例	0.12%	0.11%	0.13%	0.23%
其中：关键管理人员	430	373	882	3,668
占总贷款余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占关联贷款余额比例	0.02%	0.01%	0.03%	0.19%
除关键管理人员外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2,778	2,879	3,098	683

关联方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占总贷款余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占关联贷款余额比例	0.10%	0.10%	0.10%	0.04%
合计	2,780,768	2,998,822	2,982,868	1,932,281
占总贷款余额比例	2.31%	2.67%	3.06%	2.25%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贷款未发生逾期情况。

2、关联方利息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合并口径）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1,504	137,419	169,966	164,533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1.06%	1.63%	2.22%	2.3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丰业银行	11,756	23,021	12,156	11,322
大唐西市	16,107	12,650	-	-
中国信达	不适用	不适用	8,639	11,970
小计	27,863	35,672	20,796	23,293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58%	0.42%	0.27%	0.33%
控股及参股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及高陵村镇银行	135	254	807	4,975
比亚迪汽车金融	9,548	6,070	15,868	52
小计	9,683	6,324	16,675	5,026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20%	0.07%	0.22%	0.07%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4	23	138	-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0.00%	-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11,122	28,489	15,086	24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23%	0.34%	0.20%	0.00%
合计	100,176	207,928	222,659	192,876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2.07%	2.46%	2.91%	2.70%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合并口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控股及参股公司				
比亚迪汽车金融	600,000	200,000	400,000	1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41.05%	13.84%	27.77%	7.91%

4、本行存放同业（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丰业银行	495,069	495,844	520,515	471,84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8.94%	26.96%	3.01%	1.64%
控股及参股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及高陵村镇银行	100,000	30,000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5.85%	1.63%	-	-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	-	2,363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0.01%	-
合计	595,069	525,844	522,878	471,847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4.79%	28.59%	3.02%	1.64%

5、关联方同业存放（本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同业存放（本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1,110	606	661	83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3%	0.01%	0.01%	0.01%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丰业银行	727,826	718,762	763,070	714,29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85.63%	14.96%	8.96%	7.09%
控股及参股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及高陵村镇银行	14	862	11,097	1,641
比亚迪汽车金融	2,226	12,758	145,509	100,064
小计	2,240	13,620	156,606	101,70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6%	0.28%	1.84%	1.01%
合计	731,176	732,987	920,337	816,84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86.02%	15.26%	10.80%	8.11%

6、关联方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67,699	910,751	1,053,573	997,17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7%	0.63%	0.79%	0.8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大唐西市	54,695	15,511	3,049	10,657
陕西烟草	566,860	459,674	409,114	324,845
中国信达	不适用	不适用	0.086	-
小计	621,555	475,185	412,163	335,50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1%	0.33%	0.31%	0.28%
控股及参股公司				
比亚迪汽车金融	605	742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5,685	5,688	7,545	6,25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0.01%	0.01%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167,198	228,622	95,568	7,4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1%	0.16%	0.07%	0.01%
合计	1,362,741	1,620,988	1,568,849	1,346,38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0%	1.11%	1.18%	1.11%

按照法人、自然人分类统计的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人关联方	1,334,964	1,601,244	1,549,038	1,332,975
占总存款余额比例	0.88%	1.10%	1.16%	1.10%
占关联存款余额比例	97.96%	98.78%	98.74%	99.00%
自然人关联方	27,778	19,744	19,810	13,406
占总存款余额比例	0.02%	0.01%	0.01%	0.01%
占关联存款余额比例	2.04%	1.22%	1.26%	1.00%
其中：关键管理人员	5,685	5,688	7,545	6,259
占总存款余额比例	0.00%	0.00%	0.01%	0.01%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占关联存款余额比例	0.42%	0.35%	0.48%	0.46%
除关键管理人员外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22,093	14,056	12,266	7,147
占总存款余额比例	0.01%	0.01%	0.01%	0.01%
占关联存款余额比例	1.62%	0.87%	0.78%	0.53%
合计	1,362,741	1,620,988	1,568,849	1,346,381
占总存款余额比例	0.90%	1.11%	1.18%	1.11%

7、关联方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6,514	11,431	13,594	12,958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25%	0.27%	0.34%	0.4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丰业银行	7,892	10,559	5,281	2,390
大唐西市	53	160	65	31
陕西烟草	10,512	14,399	16,439	14,788
小计	18,456	25,118	21,785	17,209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71%	0.58%	0.55%	0.57%
控股及参股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及高陵村镇银行	51	522	2,150	2,525
比亚迪汽车金融	35	405	1,240	4,690
小计	86	926	3,390	7,215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2%	0.09%	0.24%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20	38	38	22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1,185	3,852	242	124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5%	0.09%	0.01%	0.00%
合计	26,261	41,366	39,049	37,530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1.02%	0.96%	0.99%	1.23%

8、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合并口径）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27,620	57,131	80,536	64,605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7.07%	7.24%	10.74%	11.17%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大唐西市	29	40	41	22
陕西烟草	1	6	1	0
中国信达	不适用	不适用	720	335
小计	30	45	762	358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1%	0.01%	0.10%	0.06%
控股及参股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及高陵村镇银行	2	8	8	5
比亚迪汽车金融	0	9	6	8
小计	3	16	14	13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22	74	197	40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1%	0.01%	0.03%	0.01%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2	4	2	-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676	57,271	81,511	65,015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7.08%	7.26%	10.87%	11.24%

9、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 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	-	-	5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	0.85%

10、关联方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末，本行向关联方提供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余额均为0元。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本行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函规模余额均为0.10亿元，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57%和0.45%。

11、关联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 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	-	412,294	4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0.98%	1.06%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信达	不适用	不适用	-	150,000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	1.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	-	-	15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	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	-	412,294	4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0.98%	1.06%

12、关联方担保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由本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29.54 亿元、46.42 亿元、35.64 亿元和 41.02 亿元，占本行发放的非信用类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5.19%、3.71% 和 4.18%。

13、关联方委托贷款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委托贷款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90,603	86,753	160,150	403,65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94%	1.80%	5.33%	14.05%

14、受托关联方资产（代客理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受托关联方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62,000	140,000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3%	1.10%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3,150	3,150	4,730	6,97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0.02%	0.05%	0.08%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10,210	15,760	4,150	7,38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7%	0.12%	0.04%	0.08%
合计	75,360	158,910	8,880	14,35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2%	1.25%	0.10%	0.16%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计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短期福利规模分别为 1,435.79 万元、1,546.35 万元、1,371.30 万元和 1,072.66 万元。

16、其他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提供居间撮合交易服务

2016 年至今，本行向关联法人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本行直销银行办理居间撮合交易服务，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3.36 亿元、3.08 亿元和 1.89 亿元。

（2）向关联方提供信息系统平台服务

2016 年至今，本行向关联法人比亚迪汽车金融提供 IT 系统平台服务，比亚迪汽车金融向本行支付系统平台服务费，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89.25 万元、44.62 万元和 22.31 万元。

（3）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

2016 年下半年，本行向信达陕西公司转让不良资产（16 户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35,137 万元，利息合计 4,436 万元，债权合计 39,573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6,264 万元。

根据本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的决议，本次转让底价以预估本金回收率的均值 84.16% 作为参考，确定竞价底价为 29,571 万元。最终，信达陕西公司以 311,047,300 元竞得该等不良资产。具体程序如下：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行向信达陕西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发出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邀请函》，邀请有意参与购买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买方尽调。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制定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华瑞元等 16 户资产包公开竞价性转让交易评审规则》，采用“密封式报价”和交易资产底价不公布的方式及程序转让不良资产。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向信达陕西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发出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竞价邀请函》，邀请有意参与购买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竞价。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行组织现场公开竞价。信达陕西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参与了此次竞价，经评审组评审后，确认信达陕西公司为受让人，受让价格为 311,047,300 元。上述公开竞价程序经陕西省西安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了“(2016)西证民字第 17645 号”《公证书》。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行与信达陕西公司签署《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将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 16 户本息合计 395,729,725.54 元的不良资产转让给信达陕西公司，转让价款为 311,047,300 元。

鉴于本行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且 311,047,300 元的转让价格超过了本行确定的交易底价，因此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 16 户不良贷款处置中，其中 9 户经本行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 23 次会议审议批准，作出“2016 年 023 号”《西安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签发“2016 年 023 号”《西安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业务处理通知书》确认执行。其余 7 户不良贷款处置因超出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已由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陕西银监局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股西安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11 号），上述不良资产转让时中国信达已不再是本行股东，未向本行董事会委派董事，不存在中国信达或其委

派的董事回避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亦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针对本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行自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逐步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经营和运作。本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审议和批准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郭军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年4月-2019年8月
陈国红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王欣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首席信息官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19年8月
巩宝生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李勇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年4月-2019年8月
陈永健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年10月-2019年8月

姓名	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胡 军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黄 崑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19年8月
廖志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刘 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睢国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梁永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19年8月
冯 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本行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郭军先生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营业部信贷科信贷员，国际业务部综合计划科科长、国际结算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副处长、处长，钟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西安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司长助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国红先生 1959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省洛川县知青；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南郊支行副科长、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处、信贷处副处长、处长、主管；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新城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王欣先生 196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解放路办事处商业信贷科信贷员、副科长，流动资金信贷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商信贷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东大街支行行长、党委书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

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党委副书记，比亚迪汽车金融副董事长。

巩宝生先生 196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市财政局城建处、企财处干部；西安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西安市财政局收费处副处长；西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渭北工业区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理事等职。现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勇先生 1973年3月出生 加拿大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营销主任；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场部市场沟通主任；美国 EMC 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顾问；INFOR 环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高级顾问；加拿大丰业银行（多伦多）国际银行事业部经理，丰业资产管理公司股票分析师，全球风险管理部信贷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亚太区企业发展部总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永健先生 1966年1月出生 中国香港

本科学历。历任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银行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台北分行总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胡军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省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科员；平安保险陕西分公司国内业务部职员；平安保险西安市西郊公司总经理；平安保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保险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都邦保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经理；光大金控（陕西）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西安和光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黄嵬先生 196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省烟草公司销售处科员、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汉中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书记、局长、经理；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陕西烟草销售管理处处长，兼任陕西烟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廖志生先生 1948年3月出生 中国香港

本科学历。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总行练习生、高级外汇交易员、部门主管、董事；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环球资金部董事；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多伦多总行高级外汇交易员；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环球资金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行资金部董事；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总部资金部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欣先生 1977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经理；美林（亚太）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睢国余先生 194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书记；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永明先生 1965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财政处、法规处、经贸处处长等职；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仑先生 1959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央党校、中宣部及国家体改委研究员，海南农业高技术投资联合开发总公司合伙人，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方御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网易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监事9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志顺	监事长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李晶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康淙铂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7年12月-2019年8月
张胜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欧阳日辉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傅瑜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刘强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马莉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谭敏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8月-2019年8月

本行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刘志顺先生 1961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机动科干事；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办公室干事；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

部干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朱雀路支行副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党委委员。

李晶女士 1968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市自来水公司财务部会计；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业务主管、部长助理，西安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康淙铂先生 198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会计学士。曾任西安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现任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兼任西安经开地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经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涵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统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经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张胜先生 1972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历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研发经理，国家科技部调研室借调工作，西安市发改委副处长（挂职），陕西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陕西省软科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欧阳日辉先生 197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历任人民出版社教育出版中心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商务部内贸流通咨询专家，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互联网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发改委电子商务咨询专家，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电商发展顾问，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发展顾问，英凡研究院理事、执委，永州电子商务研究院副院长，桂林旅游学院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

首席专家，金电联行（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傅瑜先生 1963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律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兼任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刘强先生 1972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安市商业银行秦丰支行信贷科信贷员、信贷科长；西安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保卫部副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南大街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马莉女士 197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会计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工商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员工；西安国际投资公司会计；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营业室外勤；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资金计划科科员；西安市商业银行书院门支行副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营业室主任；西安市商业银行南院门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长安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安市商业银行土门支行行长；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城北支行行长，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谭敏女士 1970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历任西安开源城市信用社大雁塔分理处柜员；西安开源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综合员；西安开源城市信用社会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西安市商业银行城南支行会计科副科长；西安市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检查科科长；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助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城东支行行长，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期间
陈国红	行长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王欣	副行长	2008年12月-2019年8月
	首席信息官	2016年10月-2019年8月
黄长松	副行长	2011年12月-2019年8月
李富国	副行长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张成喆	副行长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狄浩	副行长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国红先生 1959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陈国红先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简介”。

王欣先生 196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王欣先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简介”。

黄长松先生 1973年7月出生 加拿大国籍

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总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部风险经理，荷兰国际银行集团加拿大分行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策划师，加拿大丰业银行总行海外部零售业务风险总监。现任本行副行长。

李富国先生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副教授。历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

讲师、工会主席、副主任，金融财政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金融系副主任；西安市商业银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行长办公室主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成喆先生 1967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第二炮兵工程学院教员；西安市商业银行行政处科员；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办公室主任；西安市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副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碑林支行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异地分行筹建办公室主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狄浩先生 1973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西安市商业银行兴业支行柜员；西安市商业银行兴业支行会计员；西安市商业银行兴业支行信贷员；西安市商业银行西大街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土门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石小云女士 1966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铜川支行计划信贷科科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土门西关分理处会计经办、复核、综合柜组长；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计划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开发区支行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营销三科、投资银行科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借调）；西安市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持股时间及原因	变动情况	股权交易价格
郭 军	董事长	无	-	-	-	-
陈国红	董事、行长	25,169	0.0006%	设立时作为原信用社股东以信用社净资产折股	无	按照净资产折股，每股1元
王 欣	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无	-	-	-	-
巩宝生	股东董事	无	-	-	-	-
李 勇	股东董事	无	-	-	-	-
陈永健	股东董事	无	-	-	-	-
胡 军	股东董事	无	-	-	-	-
黄 崑	股东董事	无	-	-	-	-
廖志生	独立董事	无	-	-	-	-
刘 欣	独立董事	无	-	-	-	-
睢国余	独立董事	无	-	-	-	-
梁永明	独立董事	无	-	-	-	-
冯 仑	独立董事	无	-	-	-	-
刘志顺	监事长	171,750	0.0043%	第三次股本变动时以自有资金入股	无	每股1元
李 晶	股东监事	无	-	-	-	-
康淙铂	股东监事	无	-	-	-	-
张 胜	外部监事	无	-	-	-	-
欧阳日辉	外部监事	无	-	-	-	-
傅 瑜	外部监事	无	-	-	-	-
刘 强	职工监事	32,203	0.0008%	第三次股本变动时以自有资金入股	无	每股1元
马 莉	职工监事	32,203	0.0008%	第三次股本变动时以自有资金入股	无	每股1元
谭 敏	职工监事	91,452	0.0023%	设立时作为原信用社股东以信用社净资产折股	无	按照净资产折股，每股1元
黄长松	副行长	无	-	-	-	-
李富国	副行长	无	-	-	-	-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持股时间及原因	变动情况	股权交易价格
张成喆	副行长	无	-	-	-	-
狄浩	副行长	12,445	0.0003%	设立时作为原信用社股东以信用社净资产折股	无	按照净资产折股，每股1元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无	-	-	-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不包括本行历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和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造成本行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2017年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和2017年度内任职的董事2017年度领取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行职务	2017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郭军	董事长	185.70
陈国红	董事、行长	158.72
王欣	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49.47
巩宝生	非执行董事	-
李勇	非执行董事	1.50
陈永健	非执行董事	0.60
胡军	非执行董事	2.10
黄崑	非执行董事	-
廖志生	独立董事	16.25
刘欣	独立董事	16.40
睢国余	独立董事	16.85
梁永明	独立董事	-
冯仑	独立董事	15.05

姓名	本行职务	2017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韩建旻	曾任本行独立董事	14.28

2、本行监事 2017 年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监事和 2017 年度内任职的监事 2017 年度领取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行职务	2017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刘志顺	监事长	160.00
李 晶	股东监事	0.90
康淙铂	股东监事	-
张 胜	外部监事	15.40
欧阳日辉	外部监事	15.25
傅 瑜	外部监事	15.10
刘 强	职工监事	51.03
马 莉	职工监事	46.88
谭 敏	职工监事	42.83
黄顺绪	曾任本行股东监事	-
李学军	曾任本行职工监事	21.04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 2017 年度内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领取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行职务	2017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陈国红	行长	158.72
王 欣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49.47
黄长松	副行长	-
李富国	副行长	118.17
张成喆	副行长	103.48
狄 浩	副行长	102.61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101.69

八、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04,904	24,271,974	24,058,811	23,953,063
存放同业款项	1,710,411	1,839,082	17,296,960	28,771,137
拆出资金	1,461,660	1,445,472	1,440,550	1,264,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27,407	932,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49,634	15,213,916	6,035,861	14,332,876
应收利息	807,146	767,687	827,216	632,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456,066	109,457,477	95,015,862	83,535,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67,352	29,860,792	42,261,094	37,770,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894,078	37,158,292	23,594,423	9,731,3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910,642	11,950,948	4,092,048	7,617,461
长期股权投资	347,746	331,138	310,795	101,638
固定资产	427,988	462,927	535,402	587,311
在建工程	15,238	15,540	12,505	13,098
无形资产	44,585	45,407	35,764	37,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834	643,413	340,116	379,263
其他资产	882,457	656,451	483,232	364,132
资产合计	238,522,740	234,120,518	217,968,047	210,023,6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10,000	7,160,000	270,000	4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9,977	4,803,086	8,520,416	10,068,943
拆入资金	124,106	264,746	990,000	2,000,000

项目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911,671	46,117,720	48,640,084	45,043,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94,880	9,012,344	6,994,500	13,572,843
吸收存款	151,427,518	145,509,400	133,500,143	121,709,220
应付职工薪酬	205,683	220,807	122,844	88,610
应交税费	246,099	304,831	170,614	206,411
应付利息	2,511,317	2,414,217	1,970,067	1,731,691
其他负债	1,078,838	598,307	817,590	753,236
负债合计	219,760,090	216,405,458	201,996,257	195,604,720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133,704	2,133,704	2,133,704	2,133,704
其他综合收益	(117,288)	(161,702)	(3,919)	62,237
盈余公积	1,544,327	1,544,327	1,329,921	924,110
一般风险准备	3,163,113	3,163,113	2,894,982	1,730,267
未分配利润	7,997,315	6,996,986	5,548,504	5,501,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21,171	17,676,428	15,903,191	14,351,917
少数股东权益	41,480	38,631	68,599	66,963
股东权益合计	18,762,650	17,715,060	15,971,790	14,418,88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8,522,740	234,120,518	217,968,047	210,023,6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4,843,490	8,454,200	7,651,127	7,140,292
利息支出	(2,582,603)	(4,298,254)	(3,941,126)	(3,044,385)
利息净收入	2,260,887	4,155,946	3,710,000	4,095,9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0,914	789,205	749,917	578,5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709)	(28,828)	(32,530)	(22,8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3,205	760,377	717,386	555,64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收益	348	2,266	-	-
投资收益/（损失）	40,800	38,668	92,842	9,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08	20,343	9,157	1,6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13,100)	(16,201)	25,700
汇兑净（损失）/收益	(1,150)	(20,220)	10,503	11,297
其他业务收入	1,639	2,290	3,304	10,508
资产处置损失	(125)	(111)	(194)	(601)
营业收入	2,675,602	4,926,115	4,517,641	4,707,737
税金及附加	(28,521)	(44,821)	(122,259)	(297,011)
业务及管理费	(712,594)	(1,476,413)	(1,367,439)	(1,323,948)
资产减值损失	(457,706)	(800,940)	(297,116)	(475,325)
其他业务支出	(3,736)	(5,855)	(5,889)	(3,120)
营业支出	(1,202,556)	(2,328,028)	(1,792,703)	(2,099,404)
营业利润	1,473,046	2,598,088	2,724,938	2,608,332
加：营业外收入	17,753	7,395	11,025	29,898
减：营业外支出	(590)	(4,469)	(1,218)	(2,616)
利润总额	1,490,210	2,601,014	2,734,746	2,635,615
减：所得税费用	(287,032)	(499,962)	(721,233)	(641,801)
净利润	1,203,177	2,101,052	2,013,513	1,993,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329	2,131,020	2,011,142	1,989,506
少数股东损益	2,848	(29,968)	2,371	4,308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4,413	(157,783)	(66,156)	40,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013	(155,093)	(67,456)	40,30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4,600)	(2,690)	1,300	-
综合收益总额	1,247,591	1,943,270	1,947,357	2,034,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244,742	1,973,237	1,944,986	2,029,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848	(29,968)	2,371	4,30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0	0.53	0.50	0.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0	0.53	0.50	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1,679,5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50,000	6,890,000	-	3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7,745,000	6,349,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39,24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2,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	-	-	5,317,58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918,118	12,009,257	11,790,923	9,733,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017,844	-	5,434,28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22,886	9,647,293	8,317,109	7,559,1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4	45,461	59,788	7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489	38,694,097	26,516,820	31,832,5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19,842)	(1,329,337)	(520,09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160,0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5,378)	-	-	(13,876,13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0,808)	-	(406,208)	(537,2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净减少额	(4,093,749)	(4,442,584)	(2,558,52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393,185)	(15,348,344)	(11,775,045)	(13,475,5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717,464)	-	(6,578,343)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4,433)	(2,418,974)	(2,435,589)	(2,556,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891)	(656,656)	(630,786)	(597,23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550)	(966,840)	(1,069,015)	(1,048,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49)	(901,086)	(585,601)	(290,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7,448)	(26,063,822)	(26,719,204)	(32,381,24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7,960)	12,630,275	(202,384)	(548,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66,900	117,111,472	95,135,336	58,328,270
取得的现金股利	889	640	1,120	44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	105	1,211	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7,881	117,112,217	95,137,667	58,32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58,740)	(124,767,100)	(110,766,172)	(80,452,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05)	(61,668)	(77,808)	(146,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8,345)	(124,828,768)	(110,843,981)	(80,598,64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4)	(7,716,551)	(15,706,314)	(22,269,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24,1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299,419	74,423,678	59,406,927	45,354,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99,419	74,423,678	59,406,927	46,110,858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5,560,000)	(78,300,000)	(57,000,000)	(10,286,4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840)	(344,235)	(564,716)	(429,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1,840)	(78,644,235)	(57,564,716)	(10,716,29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579	(4,220,558)	1,842,211	35,394,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70,844)	693,166	(14,066,488)	12,576,3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7,800	20,674,633	34,741,121	22,164,7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6,955	21,367,800	20,674,633	34,741,121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和奖励	348	2,266	2,824	9,809
罚款支出	(250)	(2,225)	(23)	(352)
捐赠支出	(11)	(490)	(15)	(49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	(111)	(194)	(601)
睡眠户返还支出	(328)	(982)	(1,102)	(1,323)
股票处置收益	10,424	-	-	-
不良资产清收收益	-	108,000	25,175	88,398
抵债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6,350	(205)	-	17,259
其他损益	1,403	6,829	8,124	2,385
非经常损益净额	27,810	113,082	34,789	115,07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6,983)	(4,733)	(1,587)	(6,6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827	108,349	33,201	108,478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0,681	107,469	32,906	107,25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	880	296	1,2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329	2,131,020	2,011,142	1,989,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9,648	2,023,551	1,978,237	1,882,251

（三）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1、主要监管指标**

自2007年1月1日起，本行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2006年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对相关监管指标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本行按《中国银监会关于200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号）、《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

所示：

监管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10.5%	14.34%	13.83%	14.18%	15.38%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8.5%	12.00%	11.59%	11.76%	12.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7.5%	12.00%	11.59%	11.76%	12.5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20%	1.24%	1.27%	1.18%
	不良资产率	≤4%	0.67%	0.66%	0.55%	0.7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5.22%	5.52%	5.38%	5.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62%	10.32%	11.35%	9.57%
	全部关联度	≤50%	15.23%	8.03%	3.28%	5.06%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213.94%	203.08%	202.70%	223.31%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2.57%	2.51%	2.58%	2.6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13%	2.85%	2.37%	2.9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9.54%	14.64%	40.18%	8.3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7.27%	1.56%	93.24%	53.9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4.09%	0.71%	21.98%	2.0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²⁾ （合并）	≥0.6%	1.02%	0.93%	0.94%
资本利润率 ⁽²⁾ （合并）		≥11%	13.19%	12.47%	13.25%	16.45%
成本收入比率 ⁽³⁾ （合并）		≤45%	26.77%	30.09%	30.40%	28.19%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39.61%	39.71%	35.17%	43.61%
	存贷款比例（合并）	-	79.57%	77.18%	72.99%	70.5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72%	0.72%	0.78%	0.7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8.86%	65.09%	69.55%	62.23%
	流动性缺口率	≥-10%	21.57%	-8.89%	6.08%	11.70%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

（2）2018年1-6月为年化数据。

(3) 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税金及附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充足情况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133,704	2,133,704	2,133,704	2,133,704
盈余公积	1,544,327	1,544,327	1,329,921	924,110
一般风险准备	3,163,113	3,163,113	2,894,982	1,730,267
未分配利润	7,997,315	6,996,986	5,548,504	5,501,5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009	22,929	36,333	34,008
其他	(117,288)	(161,702)	(3,919)	62,23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42,180	17,699,357	15,939,525	14,385,924
其他一级资本	2,289	3,057	3,015	963
一级资本净额	18,744,469	17,702,414	15,942,540	14,386,887
二级资本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995,146	1,994,801	1,994,104	1,993,03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51,571	1,431,433	1,273,608	1,226,21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167	6,114	6,607	2,629
总资本净额	22,396,353	21,134,762	19,216,859	17,608,758
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156,143,532	152,776,311	135,555,976	114,505,3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0%	11.59%	11.76%	12.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0%	11.59%	11.76%	12.56%
资本充足率	14.34%	13.83%	14.18%	15.38%

2、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6.59%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	6.48%	0.29	0.29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6%	12.6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	12.02%	0.51	0.51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13.33%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13.11%	0.49	0.4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16.64%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15.74%	0.54	0.5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2,100.24亿元、2,179.68亿元、2,341.21亿元和2,385.23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了3.78%，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了7.41%，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长了1.88%。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陕西省内稳步增设营业网点，存款稳定增长推动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的稳定增长。

（2）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负债构成的主要部分是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近年来，本行负债规模随业务的不断开展以及网点的持续扩张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1,956.05亿元、2,019.96亿元、2,164.05亿元和2,197.60亿元，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27%，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7.13%，2018年6月

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5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中的最大三类组成部分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向中央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1%、23.62% 和 3.69%，合计占比为 96.22%。

2、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7.00%、82.12%、84.37% 和 84.50%。

（2）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56 亿元、7.17 亿元、7.60 亿元和 3.73 亿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2017 年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29.11% 和 5.99%，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代理手续费收入、顾问与咨询费和贸易融资及担保业务手续费的增长。

（3）投资收益

本节中的投资收益包括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9 亿元、0.93 亿元、0.39 亿元和 0.41 亿元，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是受金融市场收益率波动影响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26 亿元、-0.16 亿元、-0.13 亿元和 0 亿元。

（5）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本行外汇汇兑的已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外汇资产的汇兑损益。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0.11亿元、0.11亿元、-0.20亿元和-0.01亿元。

（6）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50.81万元、330.44万元、229.04万元和163.87万元。

（7）税金及附加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2.97亿元、1.22亿元、0.45亿元和0.29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规定停止缴纳营业税，改缴纳增值税。

（8）业务及管理费

近年来，本行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考核力度，加强费用管理，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合理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3.24亿元、13.67亿元、14.76亿元和7.1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2%、30.27%、29.97%和26.63%，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分别为6.22亿元、6.65亿元、7.52亿元和3.87亿元。2015年至2017年员工费用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机构网点增加，员工总数上升及实施薪酬计划改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4.50亿元、4.31亿元、4.52亿元和1.9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基本稳定，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分支机构的正常增设，每年需固定投入必要的费用。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1.33亿元、1.40亿元、1.40亿元和0.59亿元。2015年至2017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小幅上升，主要是由本行因分支机构的扩张、科技投入的加大以及营业设备的增加所带来的营业场所及营业设备折旧的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 2016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2.97 亿元，比上年减少 37.49%，主要原因是我国整体经济形势趋于稳定，本行逾期贷款比率得以改善，同时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等方式妥善解决不良贷款问题。本行 2017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8.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9.57%，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贷款余额的增长，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本行 2017 年减值准备计提增长较多。

（10）其他业务支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其他业务支出分别为 0.03 亿元、0.06 亿元、0.06 亿元和 0.04 亿元。

（11）营业外净收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营业外净收入分别为 0.27 亿元、0.10 亿元、0.03 亿元和 0.17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7%、0.49%、0.14%和 1.43%。营业外净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受处置抵债资产及拆迁补偿等的影响。

（12）利润总额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 26.36 亿元、27.35 亿元、26.01 亿元和 14.90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13）所得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 24.35%、26.37%、19.22%和 19.2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 6.42 亿元、7.21 亿元、5.00 亿元和 2.87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所得税支出增长 12.38%，主要是因本行应纳税收入的提高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所得税支出减少 30.68%，主要是因为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非应税收入大幅增加。

（14）净利润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9.94亿元、20.14亿元、21.01亿元和12.03亿元。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97.34亿元、117.91亿元、120.09亿元和59.18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75.59亿元、83.17亿元、96.47亿元和54.23亿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0亿元、63.49亿元、77.45亿元和0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净减少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34.76亿元、117.75亿元、153.48亿元和83.93亿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38.76亿元、0亿元、0亿元和0.35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分别为0亿元、65.78亿元、0亿元和57.17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净减少额分别为0亿元、25.59亿元、44.43亿元和40.94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83.28亿元、951.35亿元、1,171.11亿元和244.67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04.53亿元、1,107.66亿元、1,247.67亿元和244.59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53.54亿元、594.07亿元、744.24亿元和502.99亿元。2015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46期总计面值为442.50亿元的同业存单，同时2015年本行发行面值为20亿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扣除发行费用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16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70期总计面值为605.70亿元的同业存单；2017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80期总计面值为758.00亿元的同业存单；2018年1-6月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41期总计面值为520.90亿元的同业存单。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24亿元、0亿元、0亿元和0亿元。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有关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4月28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2017年4月25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2018年4月9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

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16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行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6 年 8 月 16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其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②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洛南村镇银行

洛南村镇银行系经陕西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商洛监管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批准并在洛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四皓街道办事处时代领域小区 8 幢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洛南村镇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村镇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洛南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银行	2,550.00	51.00
陕西利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
陕西海天威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洛南县恒丰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450.00	9.00
洛南县凤鸣山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00
商洛力强工贸有限公司	240.00	4.80
西安瑞曼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4.00
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
陕西中海恒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洛南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17,355.74 万元，净资产为 7,088.81 万元，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173.7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洛南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18,540.63 万元，净资产为 7,681.13 万元，2018 年度 1-6 月份的净利润为 592.32 万元。

2、高陵村镇银行

高陵村镇银行系经陕西银监局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批准并在高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63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红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高陵村镇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高陵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银行	2,550.00	51.00
陕西枫叶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西安启发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
陕西天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8.00
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
高陵县三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
高陵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100.00	2.00
陕西省高陵县种子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陵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23,159.99 万元，净资产为 795.15 万元，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5,942.1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高陵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35,940.61 万元，净资产为 784.10 万元，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1.05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的金额为 200,428.50 万元。本行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不投向房地产、过剩产能行业、类金融及高杠杆率企业，并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经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核查，本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有效支持本行业务的发展，符合国家关于银行业的发展与监管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本行的综合化经营战略和各项业务创新提供较为充足的资本支持，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 （2）与同业业务相关的风险；
- （3）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 （4）与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相关的表外业务风险。

2、市场风险

- （1）利率风险；
- （2）汇率风险。

3、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的风险；
- （2）与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 （3）与资产保全相关的风险；
- （4）与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
- （5）法律与合规风险；
- （6）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 （7）声誉风险；
- （8）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形；
- （9）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

当行为；

（10）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11）本行可能无法聘用、培训和挽留足够的合格专业人员；

（12）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13）可获得信息的质量及范围导致的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风险；

（14）受限制性规定影响无法追求最优投资组合或进行风险对冲的风险；

（15）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16）外汇政策的风险。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2、竞争风险；

3、监管环境风险；

4、货币政策风险；

5、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6、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7、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银行业竞争环境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3、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贷款协议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总计为 93.86 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 7.79%。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贷款余额在 4 亿元以上（含）的信贷合同共 35 笔，合同金额总计 189.50 亿元，贷款余额总计 180.96 亿元。

（二）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1、2009 年 4 月 13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即 2009 年协议；2014 年 12 月 1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即 2014 年协议，2014 年协议终止了 2009 年协议中有关丰业银行与本行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但 2009 年协议中第 6.3（b）款在 2014 年协议生效期间继续有效）。根据 2014 年协议的约定，丰业银行在董事选举、管理层任命、非公开定向增发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发行债券或资本工具、国际会计准则审计事宜以及获取信息方面享有特殊股东权利。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终止丰业银行在 2009 年协议和 2014 年协议中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但 2014 年协议中关于双方业务合作的条款仍然有效。

2、2009 年 4 月 13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署了《技术协助协议》，丰业银行向本行提供技术和发展支持，以进一步增强与本行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丰业银行向本行提供技术协助的范围主要包括：（1）向本行派遣借调员工；（2）在合理行事的基础上，要求丰业银行提供其他技术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交流访问和在职培训、内部政策和研究报告的支持；（3）向本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领域、职能和支持部门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协助；（4）技术协助可以由丰业银行或由其任何从事技术协助项下的相关业务品种的关联机构提供。同时，在任何情况下，丰业银行均不通过向本行提供技术协助赚取任何利润。

3、2014年12月1日，本行与西投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西投控股在董事选举、非公开定向增发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以及发行债券或资本工具方面享有特殊股东权利。2016年12月8日，本行与西投控股签署《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终止西投控股在前述协议中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4、2014年12月1日，本行与陕西烟草签署了《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陕西烟草在董事选举、非公开定向增发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以及发行债券或资本工具方面享有特殊股东权利。2016年11月28日，本行与陕西烟草签署《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终止陕西烟草在前述协议中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三）重大债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和12月，本行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分别将本息共计6.49亿元和13.13亿元的信贷资产分别转让至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的6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格为19.62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资产转让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之“（10）不良资产的转让情况”。

（四）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相应贷款未作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1宗，争议标的金额共计6,021.09万元。

本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告的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宗，争议标的金额共计297.52万元。

本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XI'AN CO.,LTD.
法定代表人：郭军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电话：029-8899 2333
传真：029-8899 2618
联系人：石小云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0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吴浩、骆中兴
项目协办人：高广伟
项目经办人：吕超、韩日康、李晓理、彭源、代文斌、魏紫圆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号码：010-5878 5588
传真号码：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龚牧龙、张如积、卢勇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龚伟礼
住所：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电话号码： 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 5111
经办会计师： 石海云、朱书嘉

（五）验资机构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电话号码： 010-6216 6525
传真号码： 010-6216 652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伟、付星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华锋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1层
电话号码： 029-8751 6025
传真号码： 029-8751 134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芦爱玲、于开峰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号码：021-5870 8888
传真号码：021-5875 418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021-6880 4868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申购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缴款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招股意向书摘要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1、招股意向书；
- 2、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 - 11:30，14:00 - 16:00。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